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 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 2016-06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6年12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分别由杨作军、南晶、杨宇、叶柳、黄育青、车磊、李美、鲁爱民、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一致同意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具有农批市场业务以温州为中心,主要辐射浙南闽北等地区,业务拓展亦受地域性限制而无法扩大业务规模,为加快公司农批市场建设与运营的“走出去”战略布局,更好的利用各方面在各自领域内的丰富资源与资源,建立多层次、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公司与浙江新农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立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合作,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推进农批市场网点及相关项目的全国布局与建设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农批市场建设与运营;对外投资(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1甲方(甲方指定的子公司)与乙方、丙方在浙江省杭州市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农批市场建设与运营;对外投资(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2 甲、乙、丙三方约定,甲方(甲方指定的子公司)以货币出资2250万元,占45%股权;乙方以货币出资1750万元,占35%股权;丙方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20%股权。

2.3 甲方(甲方指定的子公司)、乙方、丙方应按照合资公司设立时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出资义务。

2.4 甲方(甲方指定的子公司)、乙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尽快就合资公司章程的拟定进行协商,并在各方签署合资公司章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交合资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资料。

3. 投资方向:

3.1 投资建设农批市场网点;

3.2 建设全国农批市场数据信息系统及金融结算系统项目;

3.3 投资建设公司发展方向的产业基金或引导基金份额;

3.4 经合资公司决策同意投资的其他项目。

4. 本公司投资合作的其他安排:

4.1 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由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组成。

4.2 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职权,股东会会议应当经股东会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一致方可通过。

4.3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浙江新农实业有限公司委派2名董事,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名董事,杭州立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浙江新农实业有限公司提名,副董事长由杨作军先生担任,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4 董事会对于股东会负责,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职权,就须董事会决议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4.5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如因公司董事长变更的,法定代表人也相应变更。

4.6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股东单位分别委派一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人主持监事会。

4.7 合资公司设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权,并负董事会负责。

4.8 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财务支出需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与财务负责人联签。

4.9 公司公章使用需由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或乙方指定人员)联签之后使用,如未签署使用,造成损失由违约的一方承担。

4.10 合资公司企业字号中可包括“东日”、“新农”、“农立”等为企业字号。

4.11 除有特别约定外,本次投资合作的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因本协议的谈判、准备及实施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等开支。

4.12 本次投资合作的各方根据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自行承担与本协议或本次投资合作事宜相关的所有税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4.13 保密: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各方协商的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对方信息等内容泄露于第三方。

4.14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4.15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原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6 合同的修改、转让和限制: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17 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18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19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20 合同的解除: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21 合同的延续: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22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23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24 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25 合同的延续: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26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27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28 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29 合同的延续: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30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31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32 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33 合同的延续: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34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35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36 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37 合同的延续: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38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39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40 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41 合同的延续: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42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43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44 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45 合同的延续: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46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47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48 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49 合同的延续: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50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51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52 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53 合同的延续: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54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55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56 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57 合同的延续: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58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59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60 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61 合同的延续: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62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63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64 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65 合同的延续: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66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67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68 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69 合同的延续: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70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71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72 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73 合同的延续: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74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75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76 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77 合同的延续: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78 合同的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79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方。

4.80 合同的解除: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各方未能就合资公司正式协议与章程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应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互不追究违约责任。